

# 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員額控管辦法

93年5月26日行政會議訂定（原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考量學校整體發展，有效調配與控管本校教職總員額之運用，特定本校教職員員額控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統籌管控規劃員額，成立「員額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指定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調配各教學單位員額及新增系所、系所停招或減班等員額配置基準之相關事項。  
本小組應每學年度開會重新計算下學年度本校各學院(中心)、系、所各項員額；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三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教師員額配置基準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師資質量基準。  
每年依前項規定審定本校基準配置之員額數，並核定各學術單位教師員額編制表；各學系配置專任教師七人，學術單位設有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及未設有日間學制之碩士在職專班者增列專任教師二人。各學系或全校生師比不符規定時，應依實際需要增置員額。
- 第四條 本校遇有教職員退休、離職等所遺缺額，如盱衡未來發展未規劃縮減或變更者，缺額以遴聘新進人員遞補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如有系、所停招、調整、整併時，原有教師除依所具專長移撥相關系、所外，停招、調整、整併後出缺之員額，收歸學校統籌分配運用，移撥後出缺員額亦同。
- 第六條 依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申請新增院、系、所者，其所需教師員額以向教育部請增員額為優先考量，如有不足或未獲核給，依申設作業程序認確有申設之必要時，再考量由學校統籌員額中勻撥支應或另覓財源因應。

- 第七條 依教育部之建議應增聘教師、配合學校重點發展需要，或專長師資明顯不足有改善之必要時，經系、所主管提請該學院院長送教務會議通過，簽經校長核可後，得在學校統籌員額三分之一額度支援借用；受支援員額之系所，應以本身員額於三年內設法歸還。
- 第八條 教育部核給新設系、所員額超過本辦法所訂員額時，依本辦法計算核定之。
-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現有教師員額超過各學術單位教師員額編制表者，除特殊情形簽准者外，應出缺不補。
-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所需職員(含醫事人員)，由人事室依據統籌員額人力，研提配置計畫(草案)，提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惟職員(含醫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全校教職員總員額四分之一。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